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嫻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嫻媛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被告陳嫻媛之尿液送驗後確認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1928ng/mL、高於4000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附卷可參（警卷第13-15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02 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03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
04 駕車行駛於道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
05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楊茵如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4512號

21 被 告 陳嫻媛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里0鄰○○路000號
23 6樓之3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嫻媛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3時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
29 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
30 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施用

01 毒品部分另行偵辦)。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21日11時50分許，行駛至臺
04 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經警察持臺灣臺南地方
05 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陳嫻媛當場坦承有施用
06 安非他命，其並配合警方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7 甲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高於4000
08 ng/mL（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行偵辦），因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嫻媛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臺南
12 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書、刑法第185條
13 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14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
1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
17 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將原第3
18 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
19 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
20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21 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
22 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然其法定刑並
23 無變更，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毋庸為新、舊法比
24 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修
25 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次按，刑法第185條
26 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
27 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
28 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
29 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
30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
31 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

01 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
02 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
03 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甲基安非
04 他命之濃度高於4000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
05 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份在卷可考，已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
06 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
07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